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

公司股东王自力、魏智坤、邓和平以自己房产做抵押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申请的1年期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担保期限1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自力是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智坤、邓和平是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于2017年11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自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自力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东街2号18栋2单元19楼1号	不适用	不适用
魏智坤	广州市番禺区南奥园悉尼一区16-702	不适用	不适用
邓和平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北路129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王自力是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智坤、邓和平是公司的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王自力、魏智坤、邓和平以自己的房产做抵押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申请的1年期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担保期限1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收益方，无定价要求。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尤利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